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